



## CHINA PUBLIC PROCUREMENT LIMITED

###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4)

####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將按原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二座5樓501室召開之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之股東適用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a)</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之 \_\_\_\_\_ 股<sup>(附註b)</sup>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之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sup>(附註c)</sup>，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二座5樓501室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表決。

請在適當欄內填上「✓」號，以示閣下之投票意願<sup>(附註d)</sup>。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批准「更新」根據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股份數目之10%計劃上限。		

日期：二零一九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sup>(附註e、f、g及h)</sup>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名稱均應列明。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閣下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閣下之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交回之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經正式簽署但並無就額外獲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額外獲提呈之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通知召開大會之通告及補充通告所載以外並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聯名股權而言於股東登記冊上排名首位之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
- 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行政人員或授權人士簽署。
- 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召開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適用於大會之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之補充通函，且僅為大會的原代表委任表格之補充。
- 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對閣下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所交付的任何正式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效力並無影響。倘閣下已有效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替閣下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行事，但未有正式填妥及交付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則閣下的受委代表有權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的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倘閣下未有正式填妥及交付大會的原代表委任表格，但已正式填妥及交付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並有效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替閣下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行事，則閣下的受委代表有權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倘根據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出席大會的受委代表與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的受委代表不同，而該等受委代表均出席大會，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獲有效委任的受委代表將獲指定於大會上投票。
- 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